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者茲向「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同意申請者以申請書上之物聯網設備名稱、物聯網設備型號、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所特定的物聯網設備，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者應於產品銷售網站頁面上或物聯網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

2.2 申請者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應確實遵守「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及「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等相關規定。

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權利義務

4.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證號，公告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5.1 申請者同意隨時接受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申請者未符合本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或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或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之要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得公告之。

5.2 自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5.3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現申請者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者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害。

5.4 申請者同意於檢測合格證明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更正事實證明文件，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5.5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如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欲繼續使用標章時，應填具自我宣告表，並提交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才能繼續使用標章，否則均需重新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申請之。

5.6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標章使用權者之自我宣告說明之內容與真實變更之內容應相符。

5.7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如發現標章使用權者之自我宣告之內容與真實變更內容不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立即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得停止或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力。

5.8 物聯網資安標章有效期間內，若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終止申請者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若有異議，請依本規章規定之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起申訴：

- a. 申請者申請終止使用。
- b. 申請者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2點。
- e.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6點。
- f. 申請者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者取得合格證明之物聯網設備，經抽驗複查，未符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要求。
- i.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第6條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終止申請者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限期於物聯網設備上移除相關標示。申請者逾期不移除者，應負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者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申請書上所載之物聯網設備，其他物聯網設備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 6.2 申請者依本權利義務規章所取得之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任何第三者。申請者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賠償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7. 責任

- 7.1 申請者如因知悉其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應通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7.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得命標章使用權者依最新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標章使用權。
- 7.3 申請者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章而損害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權益時，申請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7.4 申請者於通過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審查並簽訂本權利義務規章後，應積極配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依推行物聯網資安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8. 其它

- 8.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訴，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 8.2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